

焉耆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焉财社〔2023〕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焉耆县社会保障中心：

根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80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998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部门支出科目“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补助 2023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上述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 号），对照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你单位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 1：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焉耆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绩效目标表

焉耆县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6 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资金分配	直达资金标识
1	焉耆县社会保障中心	998	01中央直达资金

附件2:

焉耆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州主管部门	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财政部门	焉耆县财政局	各县市主管部门	焉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98
	其中:中央资金			998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新人社发(2018)42号和新人社发(2018)43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做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93元/人/月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群众满意度	≥95%